

带着装有71张以他人名字登记的信用卡的塑料袋，替人从泉州带到厦门，傅某为了400元报酬惹祸上身。

傅某是安溪人，去年4月的一个上午，他在安溪县城认识一名男子，男子让他把一个塑料袋带到厦门，并承诺会给傅某400元的报酬。傅某平时做茶叶生意，当时正好有事要来厦门，就一口答应。男子说，厦门那边已安排人接货，并让傅某找接头人拿报酬。

傅某打开塑料袋一看，里面是几十张银行卡，可他当时没多想。隔天晚上，傅某带着这个袋子坐车到厦门，当晚住在位于集美高浦村老乡的暂住处。接头人还没和他联系，警察却来了第二天早晨9点，公安人员对出租房进行例行检查，发现傅某随身携带71张银行卡，非常可疑。因傅某无法说明这些银行卡的来源，公安人员将傅某带至派出所。

经公安机关查实，这71张银行卡的登记户主散布在全国各地，多是西部省市，没有一张是福建本地银行卡，很可能是偷来的。集美法院经庭审后认为，傅某非法持有他人信用卡达71张，数量巨大，考虑到是初犯，且归案后认罪态度较好，故对其判处有期徒刑3年1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